

乾隆永清縣志

禮書第三

永清縣志第十一

史遷禮書。采用荀卿禮論。擷取大旨。至於籩豆笙磬之數。揖讓跪拜之文。遷例自謂存之有司。班志合樂於禮。略存樂官員數。而禮樂大旨。亦僅存于劉向定禮樂疏。此則古人作史。貴識大體之明徵也。後代詳紀名數。少徵論著。核其名實。可備一朝掌故。而不足以立一史心裁。是則著述之體。與類次之法。分部而行。固亦相資爲用者也。近世喜高論者。不取纂類之法。好徵實者。或譏班馬之文。是則知一而不知二。固守其說。而不知通變之法矣。

杜佑通典。禮制悉存儀節。而取前人論著。折衷己意。別爲禮議二十餘卷。此則專門之書。自成鴻製。可也。若以史部通裁。則纂類之故事。與獨斷之家學。離則雙美。而合則兩傷者。其義固難倣也。然而獨斷之才。不世出。而及時撰集。見聞以備後人之資者。則儀文

節度固亦不厭其詳也。是以隋唐而後著述鮮聞而編次之書乃接踵矣。

司馬彪續後漢書始易禮樂而爲禮儀此則後世儀注入志之權輿也。然而別祭祀于禮儀而禮節編次一歲之時序雖若異乎曲臺經紀要亦月令明堂之遺意也。一代掌故自有經要五禮六樂鉅細兼該司馬氏一家之言固非所以立史例也。若夫方志之體本無著作之權所謂社稷壇廟與夫一切典禮則皆謹遵

切令率而行之無有廢事則以春秋常典爲先後編其次第抑亦可以率由舊章矣。其有會典集禮所不載而今爲州縣通行者一例通載庶俾禮家有所稽焉。

州縣之志學校多用聖賢名位俎豆器數樂章舞節書籍規條此則

功令所頒普天同例苟爲一體敷陳則文煩而不知所以殺矣今以
修建廟學隸于建置之圖師儒姓氏存于職官之表若夫孔子世
家自有專紀大成樂制別具太常非一縣所專例所當略且亦家
有其說無事綴旒惟入學生徒乃是一方定額爲茲編錄以備掌
故至春秋祀事雖屬寰宇通行然本儀注之篇特錄入焉

周官五史領於宗伯典斯邦籍古有專官班固仍七略而志藝文
流別皆溯古人官守此政散之能知所本也班氏不以藝文標識
太史職守則十志不用漢官綱領之咎也唐人六典于祕書之監
不脩藝文與他官之不具掌故皆爲一時闕典是固不足計也若
論史法則書志大原必追官禮藝文不得自爲篇第必歸校書之
官明矣州縣之志藝文多失班固之法問有載書目者亦復不知
隸于所司此則著述不得古人要義未可悉與深言者也但永清

屢經兵燹，典籍無存。考求古今，竟無著述可存部目。惟杜英有書數種，寥寥不可成篇。是以錄入本傳，不復別創藝文篇目。發其例於首簡，以明禮書法之所宜具。有如此爾。

風俗通義，遠引經傳，家禮書儀。近洽人情，事有不載先聖典訓，又非出于當時律令。古人亦具論次，是以禮書謹載制度，而俗禮土風隨類附焉。蓋亦問俗採風之遺意爾。

禮房與吏一人學祭祀之牛。及

帝籍之耕牛。歲正月，命牙人選牛之純黑而中角者。呈順天府以待府尹之採擇。

掌搜訪遺書。及稽察書籍之非法者。若館閣徵輯故事，蒐羅金石古蹟，寺觀祠墓之屬，別書其實而上之。

掌順天府鄉試禮部會試之謄錄書手。

凡遇鄉會試。府尹檄縣。派撥繕書。送府考驗。進貢院。謄錄。硃卷。會場十二人。鄉場三十人。凡文武鄉會試。通判治中各三人。繕寫龍門點名之冊。里書供其役事。

凡里書。編戶十有二里。仁和里。崇文里。南關里。黃村里。高庄里。別古里。仲和里。永安鎮里。义口里。富貴南里。東川里。王希里。明初編二十二里。今併爲十二里。甲凡一百有二十。其軍屯五。民屯十二。在宜禮鄉。

掌春秋壇廟之祭祀。及一切典禮之儀注。

慶賀儀注

聖誕元旦。長至。千秋節。國家祥瑞。先期知縣率屬習儀。

關帝廟。畢眾官跪請。龍亭供奉。縣堂上。右列儀仗。日鼓吹三次。印官不升堂視事。至日三鼓。眾官赴縣治慶賀。如制。文武官具朝

服分東西班。叙丹墀下。班定行初事禮。三跪九叩畢。班首官進詣香案前。致詞祝贊畢。復位。又行九叩禮。然後山呼九叩而退。衆官跪送。龍亭仍奉。

關帝廟內。

接 詔儀注

印官穿朝服坐轎。率領文武官員迎出郭外。跪接畢。印官坐轎行至。龍亭前。禮生讚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詣受。

詔位跪受

詔畢。行三叩首禮畢。平身開讀禮生讀。詔畢。將 詔

仍俸至

龍亭。印官謝。

恩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回署。

開讀儀注

詔敕將至。先日聞于縣。縣率屬設儀仗。郊迎于城門外。鼓樂前導。至

大堂開讀禮儀遵式行之。

蒞任儀注

先日致齋于城隍廟。凌晨祭城隍。遂詣本治具公服謝

恩。祭門祀竈。易服受謁。與僚屬乃署公移。次日謁

文廟。

救護儀注

日食。豫行所屬前。期布香案于縣治露臺。金鼓列儀門。樂列臺下。拜位列露臺。上下俱嚮日。至期。陰陽官報日初虧。文武官俱朝服。贊唱拜禮。皆跪執事奉鼓。詣班首官。擊鼓三。衆鼓齊鳴。及報圓贊。唱拜禮畢。月食亦如前儀。

迎春儀注

印官穿朝服。坐轎出東門。行至春廠。同各官飲春酒畢。禮生引至

芒神前讚就位。揖禮畢。芒神同春牛前行。印官隨後坐轎進東陞門。行至衙門大門內。禮生引至芒神前讚就位。揖安神禮畢。同各官在大堂飲春酒畢。進署。次日打春。印官穿朝服。禮生引至芒神前。讚行二跪六叩首禮畢。禮生讚引至祭官行三獻禮。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芒神位前。跪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與平身。詣讀祝位。跪。衆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二跪六叩首禮畢。鞭春禮生引至牛前。讚就位。揖鞭春。圍牛轉三遍畢。揖鞭春畢。出署。

鞭春儀注

每歲立春前一日。印官具朝服。率僚屬出迎薰門。祭芒神。春牛。行五揖。四拜禮。迎于東郊教軍場。演戲劇。面供縣大門內東側。越明日。按立春時刻。祭拜。隨各執綵鞭擊土牛三匝。僚屬如之。

行耕儀注

印官穿朝服坐轎行至東門外先農壇前禮生讚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引主祭官行初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先農神位前跪初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讀祝位跪衆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讚引行亞獻禮畢復位又讚行終獻禮畢又讚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換蟒袍行耕畢謝恩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回署

文廟儀注

印官穿補服坐轎行至

文廟殿前禮生讚就位揖詣領牲所領牲畢揖回署次日黎明印官穿朝服坐轎行至

文廟殿前。禮生讚執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助祭官各就位。瘞毛血。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引主祭官行初獻禮。二人引讚詣盥洗所。執事者酌水。進由。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至聖先師孔子位前。跪獻帛。初獻爵。叩首。興。平身。詣復聖顏子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述聖子思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叩首。興。平身。詣亞聖孟子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叩首。興。平身。復位。禮生明讚引主祭官行亞獻禮。分獻官行分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復位。禮生明讚引主祭官行終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至聖先師孔子神位前。又讚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

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獻帛者捧帛獻
爵者捧爵。讀祝者捧祝。各詣望燎位。禮畢。行至文昌祠。禮生讚執
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助祭官各就位。行二跪六叩首禮畢。
禮生讚引主祭官行三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文昌帝君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
讀祝位。跪。衆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
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二跪六叩首禮畢。奠爵焚帛。文
禮畢。回署。

南西壇儀注。

印官穿補服坐轎。行至南壇前。禮生讚就位。揖。詣領牲所。領牲畢。
揖。行至西壇前。禮生讚就位。揖。詣領牲所。領牲畢。揖。禮畢。回署。次
日黎明。印官補服坐轎。行至南壇前。禮生讚行三跪九叩首禮畢。

禮生讚引王祭官行三獻禮。二人引讚詣盥洗所。執事者酌水進巾。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風雲雷雨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境內山川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雩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本縣城隍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讀祝位。跪。衆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行至西壇前。禮生讚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引王祭官行三獻禮。二人引讚詣盥洗所。執事者酌水進巾。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社神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稷神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讀祝

位跪。衆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回署。

雩神儀注

印官穿補服。坐轎行至南壇。

雩神前。禮生讚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引主祭官行三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雩神位前。跪。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讀祝位。跪。衆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回署。

關帝廟儀注

印官穿補服。坐轎行至

關帝廟。三代殿前。禮生讚就位。揖。詣領牲所。領牲畢。揖。行至

關帝殿前禮生讚就位揖詣領牲所領牲畢揖禮畢回署次日黎明印官穿補服坐轎行至

關帝廟三代殿前禮生讚執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助祭官各就位行二跪六叩首禮畢禮生讚引主祭官行三獻禮二人引讚詣盥洗所執事者酌水進巾詣酒尊所執事酌酒詣三代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讚讀祝位跪衆官皆跪讚祝畢叩首興平身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二跪六叩首禮畢行至

關帝殿前禮生讚執事者各司其事主祭官就位助祭官各就位瘞毛血行三跪九叩首禮畢禮生讚引主祭官行初獻禮二人引讚詣盥洗所執事者酌水進巾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關帝神位前跪獻帛初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讀祝位跪衆官皆跪

讀祝畢叩首興平身復位。禮生又讚引主祭官行亞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關帝神位前跪。亞獻爵叩首興平身復位。禮生又讚引主祭官行終獻禮。二人引讚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

關帝神位前跪。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飲福受胙位跪。飲福酒受福胙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三跪九叩首禮畢。回署。

二八月祭戊日祭

八蜡龍王劉猛將軍火神行三跪九叩禮。三獻爵馬王土地行一跪三叩首。三獻爵。

清明七月十五十月初一日三小祭儀注

印官穿補服坐轎行至城隍廟。禮生讚行二跪六叩首禮畢。焚呈文畢。典史送神至北門外領牲。印官回署晚祭。印官穿補服坐轎

行至北門外城隍神位前。禮生讚行二跪六叩首禮畢。禮生讚引至祭官行三獻禮。詣酒尊所。執事者酌酒。詣城隍神位前。跪。初獻。爵。亞獻。爵。終獻。爵。叩首興。平身。詣讀祝位。跪。祭官皆跪讀祝畢。叩首興。平身。復位。又行二跪六叩首禮畢。典史安神。印官回署。

送學儀注。

印官升公座。各童在大堂行四拜禮畢。各童披花紅畢。又謝印官。四拜禮畢。鼓樂乘騎迎各童先行。印官隨後坐轎送。

文廟率領各童在

大成殿行謁廟禮。三跪九叩首禮畢。行至明倫堂。儒學官在東。印官在西。行送學禮。四拜畢。儒學官轉西。印官轉東。又行四拜禮。四拜畢。印官領各童與儒學行謁見禮。四拜畢。各童謝印官。又行四拜禮。印官西向答揖畢。印官同儒學在明倫堂飲公宴。酒畢。回署。

送學

有酒有旌有紅有花有馬有鼓吹諸生齊集縣堂着衣頂簪花披紅畢至二門外上馬旗鼓前導縣令親領詣學宮謁廟令與學師交拜諸生向學師四拜學師報二拜或免二拜諸生退儒學延印官宴明倫堂故事相沿日昃始得行禮知縣周震榮始嚴夙戒事賓興儀注

先期印官具啟投請至期設宴大堂學師南面縣令主席諸生東西向盛酒筵演戲劇儀門外設月橋結綵印官步送橋上舉觶立飲簪以桂花被以綵絹導以絳旗引以鼓吹親送至東門外盃樽數酌畢印官視諸生乘驛馬乃回署故事僅存久無行者知縣周震榮始舉行之

鄉飲儀注

明洪武五年。令中書省詳定條式。十六年。禮部定到鄉飲酒圖式。儀注。令府州縣里社一體行。每歲正月十五日。十月初一日。印官于儒學行禮。前期印官爲主。具書速賓。凡致仕官及民有齒德儒行者咸與。至且于學明倫堂序立。行相見禮。三揖而後至。階三讓而後升堂。印官于主位。東南。大賓位西北。僕位于東北。介賓位次于東南。九十者六豆。八十者五豆。七十者四豆。六十者坐。五十者立。縣佐與學官之屬序齒坐。皆西向。耆老儒士序齒坐。皆東向。教官一人爲司正。揚觶致辭。恭惟朝廷率由舊章。敦崇禮教。舉行鄉飲。凡我長幼。各相勸勉。爲臣盡忠。爲子盡孝。長幼有序。兄弟恭內睦宗族。外和鄉黨。毋容廢墮。以忝所生。講讀律令。凡國家律令。參酌事情。輕重。定立罪名。頒行天下。永爲遵守。百司官吏。預要熟讀。講明律意。判決事務。若有不能解讀。不曉律意者。初犯罰俸錢。

一月再犯笞四十附過。三犯于本衙門遇降叙用。其百工技藝諸色人等。有能熟讀講解通曉律意者。若犯過失及因人連累致罪。不分輕重。並免一次。其事干謀反叛逆者。不用此律。若官吏人等。挾詐欺公。妄生異議。擅爲更改。變亂成法者。斬。歌詩古歌。南陔魚麗。周南召南等章。今惟歌鹿鳴四牡皇皇者。華古有揚。解無讀律。今制取周官讀法之義。所以補揚解之不足也。賓王立聽。再揖。然後坐。凡行酒五行至七行。不過十行。賓王拜而退。

俗禮。

正月元旦。家設香燭酒果。拜天地祖宗。閉門罷市。盛服賀節。元宵張燈。十四夜爲試燈。十五夜爲正燈。十六夜爲殘燈。點放花炮。晝夜歡呼。城門夜分乃閉。巡徼者不禁。十九日。戚黨治酒肴相邀。一處歡飲。謂之烟九。二十五日。以灰畫于院中。作倉困狀。內置五穀。

名曰大天倉。備供獻祭倉神。二月二日。俗傳龍抬頭。用灰撒地。謂之引龍。煎茶豆爲餅。名曰熏蟲兒。初三日。文昌誕辰。演戲慶賀。三月清明節。簪柳于頭。陳蔬饌祭祖先。前數日。各祭掃墳墓。添土掛紙錢。至日仍祭先于堂。二十六日。俗稱爲本縣城隍生日。相率賽會。奉神像。導以鼓樂旗旛。迎于街。及廟而止。五月五日。端午節。人家插艾懸符。飲菖蒲雄黃酒。爲角黍相餽。送製五色線。係兒女臂。名長命縷。以辟毒。六月六日。汲水作醬曝衣。及書函。縣西關廂演戲祭賽八蜡神廟。七月七日。婦女結綵乞巧。十五日爲中元節。設香燭。薦時食于堂。祭祖先。放路燈。爲稱盂蘭勝會。八月十五爲中秋節。陳設牲醴瓜果以祭月。以月餅西瓜相餽。遣飲讌賞月。俗名團圓。九月九日爲重陽節。釀酒賞菊。登高眺望。親戚以蒸糕相餽。遺。十月天時和暖似春。故曰小春。朔日俗製紙衣上墓。祭而焚之。

名曰送寒衣。十一月冬至。一陽上舒。日晷初長。故有履長之慶。祀祖先而賀節。十二月爲臘月。八日。雜五色豆米。和以棗栗煮粥。食之名曰臘八粥。二十三日。掃舍祀竈。除夕祭先畢。長幼聚飲。燒炭燔柴。以助陽氣。坐至夜半。謂之守歲。貼紙錢門神春聯于門。士夫家皆用桃符。火礮爆竹之聲達旦。

掌學政科歲之試事。儒學廩膳生員二十人。增廣生員二十人。附學生員無常數。每歲試科試錄童生二十五人爲生員。廩生爲歲貢生者。三年二人。拔貢生十二年一人。每逢酉年乃得選拔。選舉姓氏俱列

表于

掌報捐輸粟之監生。每季終彙上監生之結狀。

掌舉報境內之忠孝節義。臚其事實呈于上官。而請

旌于朝。

掌城村之鄉約。鄉黨公推老成而有德者。以爲鄉約。亦漢代三老之遺意。蓋亦主於勸民爲善者也。無則缺之。

兵書第四

永清縣志第十二

左氏春秋屢稱軍志。夫國之大事在祀與戎。軍事之見于紀傳古蓋有專志矣。史遷以律書而論兵制，豈有得於師曠之吹律而知其軍數歟。班固漢志以兵屬刑法，蓋取古者大刑甲兵之義耳。第將軍廷尉既分其職，而漢官之儀不爲各敘，所由然則伯夷禮而夔樂，古人久已分官而班氏乃轉合爲一志，豈非進退無所據歟。鄭樵嘗謂任宏較書能存圖學而責班固收書而遺圖，此則未知班故仍劉畧而兵圖亦未爲專部。若圖隨書附，則譜歷一家，亦有帛圖無者不能使有，有者未嘗刪之而使無，何鄭氏之不考始末耶。兵制入史例，當著圖營衛聯絡關於形勢者也。坐作進退關於行陣者也。鎗礮機弩關於技巧者也。不以圖著，而以書敘，則可言而不可行，未免近於紙上之談矣。

方志之載兵事與史部兵制不同。府州縣界畫分爲治而軍吏營伍之制則互爲犬牙之錯。此疆界之不齊者也。分防設守各有專司。惟封疆節鎮始得彙通而使司以下卽有不盡與聞之事。此職守之不齊者也。圖經掌故各司厥職。故當敘其政事所及文書所行俾後之讀者參互而觀故事之書思過半矣。

兵房典吏二人掌收牛驢之租稅。

掌採微硝每年例派採辦毛硝一千四百一十八觔八兩煎成馬牙淨硝九百九十三觔十五兩二錢由總督轉檄銷員道行文採辦限四個月內辦齊批解順天西路同知彙呈布政使司轉解工部。

掌營汛文移永清汛把總清康熙年轄馬兵八名守兵四十三名乾隆四十二年調撥文安汛守兵三名實存四十名俸餉米乾銀按季

赴布政使司請領霸州本營都司包封分發到汛按名給散

馬兵日領餉米銀七分三釐二毫五絲。春冬二季馬乾銀每匹每日四分。夏秋二季馬青銀每匹每日三分。

守兵日領餉米銀四分三釐。

馬兵分習馬步弓箭舞刀。守兵分習步箭鳥鎗舞刀。

把總經管城門鎖鑰。看守東南西北城門。各派守兵四名輪流守視。遇公文協同縣役護解人犯銀兩。額定一犯二解。

字識一名掌文書之事。歲支餉米銀一十五兩。

掌官府文移之舖。遼東路縣前舖司一人。至王于今舖。王于今舖司一人。至大站舖。大站舖司一人。至東安縣交界。南路縣前舖司一人。至南八里庄舖。南八里庄舖司一人。至李家口舖。李家口舖司一人。至霸州交界。西路縣前舖司一人。至于林屯舖。于林屯舖

司一人。至固安縣交界北路不通舖遞。凡文移之至北路者。均由西路遞送。是以西路舖司二人。

掌武生武童之試事。凡歲考額取武童十有二人爲武生。

掌民壯皂隸之冊籍。民壯二十有五人。習弓矢鳥鎗之技藝。霜降則考察其藝業之善否。而進退之。皂隸十人供官吏之役事。

掌大差大役之車乘。凡遇大役徵車乘。民供十之七。旗庄供十之

三。車一乘。羸馬四匹。每役一日。官給銀一兩。領銀于順天府。

掌驛遞之馬匹。及夫役工料之奏銷。永清僻處不通大道。城中畜

遞馬八匹。每匹日支豆六官升。麩二官升。草二束。燈油藥材柴薪

缸力。筐皮條繩索。席片銀。全案舖獸醫一名。馬夫四名。其工食詳戶書

刑書第五

永清縣志第十三

象魏之法懸於周典刑書之鑄始聞鄭人則邦國憲令守在有司而律令格式之書後代遂紛然而難紀矣夫史志之文務存大節而有司之掌自具專科刑書之用蓋與禮書相爲出入者也威儀三千而五刑之屬亦曰三千則出禮入刑其際甚微其所以辨別而講明之者亦甚重矣故六代以前史官撰志多取議禮議刑之文旁及博士經生之論折衷參互欲得是非之平以爲後世觀法不徒紀述當時名數一代章程已也後世史官既無深思高識惟據故事而書不復有所衡鑒禮志之抄儀注刑志之錄科條所由來矣夫儀注科條存于刑禮豈古人之所以刑禮者哉

方志分類不由史例故五曹皆有紀載而刑曹無所隸事焉此則不溯官禮之過也鄉村或附于輿地而保甲之制無聞則是有民

而無政也。政令或具于憲綱而告戒之文不具，則是有政而無教也。且如囚糧通戶曹之經費，柵欄互工曹之興作，六典聯事之義無往而不得開物成務之原也。夫方志能溯官禮，則事無所遺。史書以意命篇，則要無由掣。編摩之所宜辨也。

或謂封建之世，入國問禁，爲其法令有異也。方志奉行行政教無所事於刑曹之書也。然則學校祭祀同爲律令所頒，何爲多事編摩而獨於斯見逸耶？且土風殊異，因地制宜，掌故成書亦不盡拘一轍也。至於時有宜否，令有沿革，則亦詳悉志之，所以俾觀者之有所考焉。其爲時所通行而不僅爲永清者，則從略焉。

刑房典吏二人，掌緝捕之事。凡通緝奸究逃官吏房主之內監禮房主之軍職兵房主之歲終，則計其數而彙報其冊籍。入于通緝之簿牒，刑房總其成焉。

掌保甲編戶之法。凡編戶十戶爲牌。牌有長總牌爲保。以村落大小而置地保焉。稽其宵小爲非法者。

城內東街二十一牌南街十七牌西街十三牌北街十一牌

東關廂二牌南關廂二牌西關廂四牌北關廂十八牌

東鄉塔兒巷十三牌大麻子庄十七牌小麻子庄六牌張

廷務十牌滅場十一牌李黃庄大荆垆楊家庄九牌劉總

其營六牌胡家庄七牌小荆垆六牌武家營七牌王佃

庄七牌東西董家務十三牌雙營十三牌萊園七牌西

賈家務四牌韓家庄西董家務七牌東賈家務二牌東壯

五牌官場三牌楊家營沈家街十二牌韓村三十五牌

東西營十一牌東解口七牌西解口五牌東西橫亭二十

六牌南釗李家庄九牌劉武營二十牌陳各庄十三牌

東溜村九牌

地保一人

西溜村八牌

地保一人

大站二十牌

地保一人

北釗十八牌

地保一人

小

站十二牌

地保一人

橫上村三十七牌

地保一人

大范家庄九牌

地保一人

東趙劉家庄

地保一人

十

十牌

地保一人

辛務村八牌

地保一人

河西營十七牌

地保一人

緱家庄七牌

地保一人

王希十

八牌

地保一人

徐家庄七牌

地保一人

雙家小營九牌

地保一人

老幼屯十六牌

地保一人

李家

場五牌

地保一人

前後第六三十四牌

地保一人

南北朝王十二牌

地保一人

辛屯二十

地保一人

官

二牌

地保一人

別古庄三十九牌

地保一人

第七村十六牌

地保一人

萬金庄七牌

地保一人

道

南人營五牌

地保一人

甄家庄七牌

地保一人

東張家庄五牌

地保一人

半截河十九

地保一人

牌

趙百戶營二十牌

地保一人

惠元庄十一牌

地保一人

太平巷九牌

地保一人

馬家

地保一人

舖

十一牌

地保一人

大小沈家庄七牌

地保一人

柴家庄九牌

地保一人

陳家庄七牌

地保一人

鳳凰庄二十牌

地保一人

第五三牌

地保一人

柳坨十五牌

地保一人

修家場五牌

地保一人

璉店一牌

地保一人

以上東鄉村庄七十有八

七百八十五牌

地保六十六人

南鄉南關宋家庄三十五牌

地保一人

塔兒營七牌

地保一人

右奕營十一牌

地保一人

一牌

地保一人

南鄉南關宋家庄三十五牌

地保一人

塔兒營七牌

地保一人

右奕營十一牌

南鄉南關宋家庄三十五牌

地保一人

塔兒營七牌

地保一人

右奕營十一牌

地保一人

一牌

一牌

地保一人

以上東鄉村庄七十有八

七百八十五牌

地保六十六人

南鄉南關宋家庄三十五牌

地保一人

塔兒營七牌

地保一人

右奕營十一牌

一牌

地保一人

以上東鄉村庄七十有八

七百八十五牌

地保六十六人

南鄉南關宋家庄三十五牌

地保一人

塔兒營七牌

地保一人

右奕營十一牌

前店十五牌地保南八里庄十六牌地保董相庄四十三牌地保東義和

三十八牌地保南辛溜四十五牌地保姚官營十二牌地保土髮村五十

二牌地保南小范家庄九牌地保李道庄十七牌地保陳佃庄十三牌地保

五間房三十牌地保靳各庄七十二牌地保南大王庄七十一牌地保西

務村三十牌地保信安東西舖二百五十八牌地保石各庄甄各庄四

十牌地保李奉先三十六牌地保辛小劉家庄十五牌地保商人庄二十

牌地保三聖口十八牌地保陽和舖三十三牌地保王虎庄九牌地保韓各

庄十六牌地保南辛立庄九牌地保鄧家務二十四牌地保窰窩村六牌

后奕四十三牌地保安仁福彙庄十八牌地保陳家庄東南小營六

牌地保小黃村七牌地保魯村十六牌地保粉王庄八牌地保北黃村十五

牌地保龐各庄十六牌地保東辛溜七牌地保渠頭村二十三牌地保西武

家庄十一牌地保朱家庄吳家塲十八牌地保東武家庄十一牌地保安

瀾城馮家場馬家場十二牌地保一人北辛溜十二牌地保一人大張家場尹家

場十一牌地保一人東西北麻佃庄十三牌地保一人南西門村二十牌地保一人團聚

庄七牌地保一人趙家場五道口十五牌地保一人頭屯村二十六牌地保一人白雁口

四十牌地保一人第四村劉家場九牌地保一人辛立張家場三牌地保一人武家窑五

牌地保一人小惠家庄九牌地保一人庄窠村十五牌地保一人四聖口九牌地保一人新安庄

十五牌地保一人大劉家庄九牌地保一人閘口三十牌地保一人東西鎮三十二牌地保一人

一地保一人以上南鄉村庄七十有四地保六十一人

西鄉小西關七牌地保一人西南小營十三牌地保一人榆林屯十牌地保一人辛窖十

五牌地保一人崇禮村十三牌地保一人趙各庄九牌地保一人蘓家務十一牌地保一人陳家

營五牌地保一人宋家營二牌地保一人父口七十七牌地保一人方庄四牌地保一人大強村

二十六牌地保一人梨行村四十一牌地保一人劉官營三十三牌地保一人景家營二

牌地保一人瓦古辛庄六十五牌地保一人喬家營七十二牌地保一人寇家堡十二牌

地保
二人 國太營十四牌 地保
二人 大焦堡八牌 地保
二人 韓城十四牌 地保
二人 徐官營二十

四牌 地保
二人 蔡家營龍鳳庄二十一牌 地保
二人 白堡二十六牌 地保
二人 老君堂八

牌 地保
二人 白廟二十四牌 地保
二人 達子營六牌 地保
二人 時家營六牌 地保
二人 南許家庄

六牌 地保
二人 西養馬庄六十牌 地保
二人 東養馬庄五十一牌 地保
二人 通澤村八牌

地保
二人 夏七十牌 地保
二人 雷家營三十四牌 地保
二人 小曹家營十牌 地保
二人 草廠六牌

地保
二人 南大營五牌 地保
二人 東辛立庄三十牌 地保
二人 張家營五牌 地保
二人 相亭村七

牌 地保
二人 李家營二牌 地保
二人 南台子村十五牌 地保
二人 北台子村四牌 地保
二人 黃家

營三牌 地保
二人 李謙務三十五牌 地保
二人 小強村十五牌 地保
二人 姜家屯十五牌

地保
二人 樊庄二十八牌 地保
二人 楊官營二十五牌 地保
二人 汪家營二十六牌 地保
二人 龍

虎庄六十牌 地保
二人 北孟三十七牌 地保
二人 小青堡九牌 地保
二人 大青堡五十九

牌 地保
二人 西南小劉家庄十牌 地保
二人 石九堡二十五牌 地保
二人 李家口六十三

牌 地保
二人 義井十牌 地保
二人 楊家務四十牌 地保
二人 西義和二十一牌 地保
二人 以上西

鄉村庄六十有三地保六十八

北鄉小良村三牌地保二十八大良村十六牌地保二十八西桑園十二牌地保二十八泥塘村

十四牌地保二十八南石二十三牌地保二十八韓臺村十七牌地保二十八北大王庄三十牌

地保二十八何麻子營十牌地保二十八王居十七牌地保二十八姚家馬房三十八牌地保二十八邵家

營四牌地保二十八潘家庄十牌地保二十八大盧家庄二十二牌地保二十八馮各庄五牌地保二十八

南戈奕十四牌地保二十八王靳茹董十五牌地保二十八北小營五牌地保二十八談其營九

牌地保二十八沙窩茹董三十八牌地保二十八北孫家務楊家庄六牌地保二十八西小仲和

村四牌地保二十八姜志營九牌地保二十八胡其營十三牌地保二十八賈家八里庄十牌地保二十八

查家馬房六牌地保二十八東桑園七牌地保二十八褚仲和村二十四牌地保二十八北戈奕

十七牌地保二十八仙人橋十二牌地保二十八翟吳家庄十牌地保二十八北池口八牌地保二十八小

沈家仲和三牌地保二十八邱家務三牌地保二十八支各庄十二牌地保二十八唐家營九牌

地保二十八北張家庄十牌地保二十八郭家務十一牌地保二十八北許家庄五牌地保二十八孟各庄

五牌

地保
一人

紀家庄十牌

地保
一人

北趙家庄八牌

地保
一人

曹內官營五牌

地保
一人

婁台

村二十四牌

地保
一人

西村營五牌

地保
一人

小曹家庄五牌

地保
一人

苑家務二十四

牌

泥安村二十牌

地保
一人

南北曹家務十六牌

地保
一人

張家野鷄庄五牌

地保
一人

劉家務十牌

地保
一人

焦家八里庄七牌

地保
一人

仁和舖八牌

地保
一人

北宋家庄

四牌

地保
一人

台子庄三牌

地保
一人

倉上村七牌

地保
一人

陶家八里庄八牌

地保
一人

馬家

店二牌

地保
一人

陳家仲和五牌

地保
一人

遷民屯四牌

地保
一人

眼單屯一牌

地保
一人

袁家

場一牌

地保
一人

以上北鄉村庄六十有三

地保
六十六人

掌五軍道理之冊籍凡軍流之犯者一曰附近二曰近邊三曰邊

遠四曰極邊五曰烟瘴

附近二千里南至江南全椒縣西至山西猗氏縣

全椒縣路程永清縣南至

獻縣

地保
一人

阜城縣

地保
一人

景州

地保
一人

山東德州

地保
一人

恩縣

地保
一人

高唐州

地保
一人

荏平縣

地保
一人

在平縣

地保
一人

在平縣

東阿縣七十里東平州六里汶上縣九里滋陽縣五里鄒縣九里滕縣二百二十里河

南銅山縣一百五十里宿州一百二十里靈璧縣固鎮司一百二十里鳳陽縣臨淮司一百二十里

定遠縣池河司九十里全椒縣

雋氏縣路程永清縣西至固安縣六里涿州七里定興縣七里安肅縣

清苑縣九里望都縣六里定州五里新樂縣九里正定縣六里獲鹿縣七里井

陘縣一百三十里山西平定州二百二十里壽陽縣一百三十里榆次縣六里徐溝縣六里祁縣

平遙縣八里介休縣八里靈石縣二里霍州五里趙城縣三里洪洞縣六里臨

汾縣六里太平縣史村驛六里曲沃縣二里聞喜縣五里夏縣四里安邑縣三里

猗氏縣

近邊二千五百里南至江南太胡縣西至陝西咸陽縣三原縣

太胡縣路程永清縣南至定遠縣一千八百八十五里已詳附近條下不復級叙定遠縣一百八里合

肥縣一百二十里舒城縣一百二十里桐城縣一百二十里潛山縣八十里太胡縣

咸陽縣路程永清縣西至山西猗氏縣

一千九百七十里已詳附近條下不復綴叙

猗氏縣里

臨晉縣

七十里永濟縣

七十里陝西潼關廳

四里華陰縣

七十里華州

五里渭南縣

臨潼縣

五里咸寧縣

五里咸陽縣

三原縣路程永清縣西至陝西渭南縣

二千三百一十里已詳附近條下不復綴叙

渭南縣

七里高陵縣

四里三原縣

邊遠三千里南至江西德化縣建昌縣浙江富陽縣西至陝西甘

泉縣

德化縣路程永清縣南至江南全椒縣

二千零三十里已詳附近條下不復綴叙

全椒縣

州

里當塗縣

里蕪湖縣

里南陵縣

一百四里青陽縣

八十里貴池縣

寧縣

二百二十里東流縣

一百二十里江西彭澤縣

九里湖口縣

里德化縣

建昌縣路程永清縣南至江南太胡縣

二千五百五里已詳附近條下不復綴叙

太胡縣

宿松縣

四里湖北黃梅縣

九里江西德化縣

一百二十里德安縣

里建昌縣

富陽縣路程永清縣南至山東德州五百里已詳附近德州八十里平原縣

禹城縣七十里齊河縣四十里長清縣九十里肥城縣九十里泰安縣一百五十里新泰縣

蒙陰縣二百二十里蘭山縣一百二十里郟城縣一百六十里宿遷縣一百二十里江南桃源縣九十里

清河縣三十里山陽縣六十里寶應縣一百二十里高郵州一百六十里甘泉縣五十里丹徒縣七十里

丹陽縣九十里武進縣九十里無錫縣一百二十里吳縣四十里吳江縣一百二十里浙江嘉興縣

石門縣一百二十里仁和縣一百二十里富陽縣

甘泉縣路程永清縣西至三原縣二千四百四十里已詳附近三原縣八十里耀

州七十里同官縣七十里宜君縣七十里中部縣七十里洛川縣七十里鄜州七十里甘泉縣

極邊四千里南至浙江樂清縣福建浦城縣西至甘肅臯蘭縣

樂清縣路程永清縣南至仁和縣二千九百六十八里已詳附近仁和縣三十里蕭

山縣一百一十里山陰縣二百一十里嵊縣四十里新昌縣一百二十里天台縣九十里臨海縣七十里黃

巖縣九十里太平縣一百八十里樂清縣

浦城縣路程永清縣南至浙江富陽縣

三千八十六里已詳附富陽縣一百里

桐廬縣

一百里建德縣

一百里蘭溪縣

九十里龍游縣

七十里西安縣

二百四十里江山縣

浦城縣

臯蘭縣路程永清縣西至咸陽縣

二千四百九十里已詳附

咸陽縣七十里醴

泉縣

四十里乾州

九十里永壽縣

七十里邠州

八十里長武縣

一百一十里注州

里隆德縣

九十里靜寧州

一百一十里會寧縣

一百三十一里安定縣

五十五里全縣

九十里臯蘭縣

烟瘴四千里南至廣東保昌縣實計四千一百七十五里西南至

廣西全川實計四千四百五十七里

保昌縣路程永清縣南至江西建昌縣

二千八百八十五里已詳附

建昌縣

里安義縣

四十二里奉新縣

八十里高安縣

九十里清江縣

六十二里新淦縣

九十里峽江縣

九十里

吉水縣

四十二里廬陵縣

八十里泰和縣

一百一十里萬安縣

二百四十里贛縣

八十里南康縣

一百三十里

大庾縣

一百一十里廣東保昌縣

全州路程永清縣西南至正定縣

五百八十里已詳附近條下不復綴叙

正定縣

六里欒城縣

四里趙州

六里栢鄉縣

六里內邱縣

三十里邢臺縣

五里沙河縣

七里邯鄲縣

磁

七里河南

四里安陽縣

五里湯陰縣

五里淇縣

五里汲縣

一百三新鄉縣

榮澤

四里鄭州

九里新鄭縣

六里許州

六里臨潁縣

六里郟城縣

西平縣

遂

九里平縣

一百八確山縣

一百五信陽州

九里應山縣

湖北

安陸縣

雲夢

四里縣

一百二孝感縣

今十黃陂縣

七里漢陽縣

一百八江夏縣

咸寧縣

一百二

二百四蒲圻縣

二百四湖南

二百四巴陵縣

一百二湘陰縣

五里長沙縣

善化縣

二百

一百八湘潭縣

一百衡山縣

一百八衡陽縣

一百祁陽縣

一百四零陵縣

廣西

全州

掌額設囚糧。凡犯徒流以上者官給糧米額設米二十四石制錢萬有二千。犯人每名日支米一升。監菜錢五文。往來遞犯入詳報者給米一升。錢五文。米折錢十文。常犯捐資支給不入報銷。其監

犯衣袴每秋一件。表裡用布四十尺。棉花一觔。每袴一條。表裡用布二十二尺。棉花半觔。每布一尺。價銀一分。每花一觔。價銀一錢二分。米石係倉糧內借支。錢文官爲支給。至次年正月。以上年動支錢米人犯名數造冊申部。准銷文轉。按察使司移文布政使司領回歸款。乾隆四十一年七月。奉部新例。每名支米一升。改爲八合三勺。一年人犯逾額。例得加支。

本縣解省犯人。或羈清苑縣監。或羈司獄司監。日給米一升。定價一分八釐。准銷銀一分。其不敷八釐。州縣賠解保定府衙門。兌收發買。

掌修村庄之墻濠柵欄。凡市集村庄。墻濠柵欄。上官檄飭修築完固。并設立更牌。輪流巡邏。每歲冬月。差役巡查各村庄鎮店修築。乾隆四十三年。知縣周震榮。令城鄉每家派出一人。輪流支更。

以防盜竊。

掌人命盜竊一切獄訟。

掌旅店過客之簿籍書其往來之人而稽察之。循去環來半月一易其簿。

掌鄉村井口之蓋板。凡井之無床者制板蓋之。日啟夜閉防墜溺者。

掌禁宰耕牛。以時出示而厲禁之。

掌捕役件作之名冊。捕役八人。分司四路之竊盜。件作二人。專司驗尸檢傷。

提牢典吏一人。掌監獄之啟閉。禁卒八人。供其役事。

工書第六

永清縣志第十四

周官缺司空而劉歆取考工之記附諸其後非補之也然考工爲司空典籍等於儀禮爲春官典籍也儀禮不入春官而考工不入冬官則以官禮總舉大綱而諸書自存掌故也今日史志取裁官禮而典籍文章皆附焉則以史貴要刪而百氏之書皆當擷取大義也惟擷取大義之故則名數器物不暇一一求詳而謂俎豆存於有司也惟史貴要刪之故則官禮所該無不各備家學而謂作者不妄去取也若云取裁官禮卽當僅存六典之事目不當復敘其掌故則史遷之本紀旨在法春秋矣何以不待三家之傳而自爲列傳歟蓋古今事勢有不得不然者非盡作者之殊致也

工曹之事多不入於工書如河工堤堰已著水道圖矣壇廟城池已著建置圖矣職官表之不入吏書選舉表之不入禮書蓋一例

也體既別而六官掌故不與盡錄焉所以懼其雜也象象文言之不附于木卦易之本體固如是也圖表之不附于書其體亦有截然者矣

事既約畧於圖矣而於書猶存事目者互見之義也劉知幾議紀傳之史以為此著事具紀中彼著事詳列傳恐不勝其繁也是不知聖人之經亦有互見之例也帝典巡狩岱宗以南概東用西例北日中宵中無非存互見也史書類例不精出於互見之無法也工房典吏一人掌官府廨署壇廟城垣之工役

掌經由大路兩傍栽引路之柳株于初春採擇小樹遷植路傍澆

灌成活東鄉東關廂舊樹二千株塔兒舊樹七株新大麻子庄舊樹百八十株

雙營舊樹二百四十株武家營舊樹無新栽胡家庄舊樹無新栽李黃庄舊樹無新栽塔

兒營舊樹五株新栽東西北麻舊樹二十六株小麻子庄舊樹八十株半截河舊樹

舊樹二百二十五株 舊樹四百七株 舊樹二百二十株 舊樹二百六十四株 舊樹二百六十四株 舊樹二百六十四株

栽四
百株
小荆堡舊樹無新栽王希舊樹無新栽四緹家庄舊樹無新栽脩家塢舊樹無

百四
十株
老幼屯舊樹一百一十株橫上舊樹五株新栽東趙劉家庄舊樹二十三株新辛務舊樹無新栽

一百六十株
劉總其營舊樹無新栽凡二十村庄舊有六百九十二株新種

四千五百一十八株

南鄉南關廂舊樹九株新南關舊樹二百二十四株右奕營舊樹二十五株新南八里

庄舊樹一株新栽司家小營舊樹三株新栽姚官營舊樹無新栽北辛溜舊樹無

十五
株
西義和舊樹六株新栽前店舊樹二十七株新李家口舊樹無新栽團聚庄舊樹無

十六
株
凡十一村庄舊有一百八十六株新種二千一百八十七株

西鄉西關廂舊樹七十五株通澤舊樹九十六老君堂舊樹三十二株遷民屯舊樹

新栽三
十二株
榆林屯舊樹三十株义口舊樹六百八十八株小西關舊樹一株新蔡家營舊樹一

村舊樹一十六株方庄舊樹二百一十四株凡十三村庄舊有一千九百三十

五株新種二千零二株。

北鄉北關廂

舊樹七株新栽一百七十五株

賈八里庄

舊樹八十一株新栽二百六十二株

焦八里庄

舊樹四十六株新栽五十一株

褚仲和

舊樹無新栽二百二十一株

西桑園

舊樹六十株新栽二百零四株

曹內官營

舊樹百株新栽四百株

北許家庄

舊樹無新栽二十五株

孟各庄

舊樹無新栽三十一株

北戈突

舊樹三十三株新栽八十株

王居

舊樹無新栽二百五十株

凡十村庄

舊有三百二十七株新種一千六百株。

右四鄉共列五十四村庄舊有柳樹三千一百四十株新種柳

樹一萬零三百零七株按數詳報。

掌義塚坐落之廢置漏澤園舊志共十一處新設一處。

一在后突地十二畝知縣王衍義置。

一在李家口地五畝知縣張士奇置。

一在教場地二畝知縣郭名世置。

一在汪家營地八畝典史陳弘謨置。

一在南門外。

堤西地四畝。舉人劉堯南地五畝。州同王

龍置。

一在東門外路北地四畝。

一在曹家務地三畝。

一在別古庄地四畝。

一在后奕地三畝。

一在李家口地三畝。知縣楊夢熊置。

新設雙營堤邊一處地十五畝。知縣劉楙置。

掌舉火密座。密戶花名稅銀春秋二季。每密一座。征銀二兩。赴通

水道衙門輸納。

政略

永清縣志第十五

近代志家以人物爲綱而名宦鄉賢流寓諸條標分爲目其例蓋創於元明之一統志而部府州縣之國別爲書亦用統志類纂之法可爲失其體矣夫人物之不當類纂義例詳于列傳首篇名宦之不當收於人物則未達乎著述體裁而因昧於權衡義理者也

古者侯封世治列國自具春秋

羊舌肸春秋穀梁子所引齊春秋

則君臨封內元年但奉

王正而已至封建罷而郡縣守令承奉詔條萬里之外亦如畿內

守土之官甘棠之咏召公鄭人之歌子產馬班循吏之傳所以與

時爲升降也若夫正史而外州部專書古有作者義例非無可釋

梁元帝有丹陽尹傳

隋志凡十卷

賀氏有會稽太守贊

唐志凡二卷

唐人有成都

幕府記

唐志凡二卷起貞元訖咸通

皆取莅是邦者注其名蹟其書別出初不與廣

陵烈士傳

華陽撰見隋志

會稽先賢傳

謝承撰見隋志

益部耆舊傳

陳壽撰見隋志

猥雜登書是

則棠陰長吏與夫梓里名流初非類附雲龍固亦事同風馬者也
叙次名宦不可與鄉賢同爲列傳非第客主異形抑亦詳略殊體
也長吏官於斯土取其有以作此一方與利除弊遺德在民卽當
尸而祝之否則學類顏曾行同連惠於縣無補志筆不能越境而
書亦其理也如其未仕之前鄉評未允去官之後晚節不終苟爲
一時循良便紀一方善政吳起殺妻而效奏西河於志不當追旣
往也黃霸爲相而譽減潁川於志不逆其將來也以政爲重而他
事皆在所輕豈與斯土之人原始要終而編爲列傳者可同其體

制歟

舊志於職官條下備書政蹟而名宦僅占虛篇惟於姓名之下注
云事已詳前而已是不但賓主倒置抑亦未辨於褒貶去取全失
春秋之據事直書也夫選舉爲人物之綱目猶職官爲名宦之綱

目也。選舉職官之不計賢否，猶名宦人物之不計崇卑，例不相侔而義實相資也。選舉有表而列傳無名，與職官有表而政略無誌，觀者依檢先後，責實循名，語無褒貶，而意具抑揚，豈不可爲後起者勸耶？

列傳之體，縵而文，政略之體，直而簡，非載筆有殊致，蓋事理有宜然也。列傳包羅鉅細，品藻人物，有類從如族，有分部如井，變化不拘，易之象也。敷道陳謨，書之質也。抑揚咏嘆，詩之旨也。繁曲委折，禮之倫也。比事屬辭，春秋之本義也。具人倫之鑒，盡事物之理，懷千古之志，擷經傳之腴，發爲文章，不可方物。故馬班之才，不盡於本紀表志，而盡於列傳也。至于政略之體，義取謹嚴，意存補救，特世拘於先後紀述，要於經綸，蓋將峻潔其體，可以臨莅邦人，冠冕列傳，經緯錯綜，主在樞紐，是固難爲文士言也。

古人有經無緯之書。大抵名之以略。裴子野取沈約宋書而編年稱略。亦其例也。而劉知幾譏裴氏之書名略而文不免煩。斯亦未

達於古人之旨矣。黃石淮南。

黃石公三略淮南子要略

諸子之篇也。張溫魚豢。

張溫三史略魚

史冊之文也。其中亦有謨略之意。何嘗盡取節文爲義歟。

循吏之蹟難於志鄉賢也。治有賞罰。賞罰出而恩怨生。人言之不

齊。其難一也。事有廢興。廢興異而難易殊。今昔之互視。其難二也。

官有去留。非若鄉人之子姓具在。則蹟遠者易湮。其難三也。循吏

惻惻無華。巧宦善於緣飾。去思之碑。半是愧辭。頌祝之言。難徵實

蹟。其難四也。擢當要路。載筆不敢直道。移治鄰封。監覆豈遂無情。

其難五也。世法本多顧忌。人情成敗論才。偶遭皇悞。彈章便謂其

人不善。其難六也。舊志紀載無法。風塵金石易湮。縱能粗舉大凡。

歲月首趾莫考。其難七也。知其難而不敢不卽聞見以存其涯略。

所以窮于無可如何而益致其愼爾。

列傳首標姓名。次叙官閥。史文一定之例也。政略以官標首。非惟
貧主之理宜然。抑亦顧名思義之旨。不可忽爾。舊志以知縣縣丞
之屬。分類編次。不以歷官先後爲序。非政略之意。故無足責也。

元達魯花赤伯顏察兒。舊志稱其才識精敏。撫綏多方。著有異績。
士民立碑思之。其碑不載於志。無可考。

達魯花赤伯顏。舊志云。博達敏惠士民德之。建祠時祀。祠今無考。
達魯花赤紐成甫。德禮率下。政教肅然。舊志云爾。

達魯花赤和尚。舊志稱其志節慷慨。宣威布惠。人不能忘。立碑思
之。後歷官至行中書省平章政事。兼樞密知院。大兵農安撫使。其
事無所考。碑亦不見於紀載。

知縣盛本初。洪武初年任。城池衙署。廟學壇壝。倉廩府庫。一切皆

其初建縣人德之從祀名宦。

典史周縉字伯紳。湖廣武昌人。洪武中貢入太學。授永清典史。居官廉謹。攝知縣事。捕蝗弭盜。俱能盡心。燕兵起。一時府縣長吏多迎降。永清地逼近燕。縉極力拒守。民爭逃散。縉度不可爲懷。印南奔。將他圖焉。道聞母喪。還家。墓畢。卽出糾義旅。勤王。戰艦戎器畧具。聞京師陷。乃走匿民間。已而蹤跡漸露。有司卽其家。械送京師。縉自分必死。慷慨就行。至則朝廷特下之獄。久之。謫戍興州。居數年。子代還。屏迹田園。年八十終。

知縣許健。山東濮州人。由監生成化五年任。遷建儒學。事詳文徵。知縣趙志學。河南修武縣人。由舉人成化二十二年任。舊志稱其存心不苟。政舉民安。從祀名宦。事未詳。

知縣韓凱。年代出處未詳。縣地近河水。徙被害。凱濬河一道。水有

所歸免遭滄沒從祀名宦舊志云

知縣李仁山東曹縣人宏治中由舉人任舊志稱其存心正大勤政恤民其事無所考

知縣郭名世山西安邑縣舉人正德四年任值流賊殘害之後收拾瘡痍修舉廢墜築土城五里至今賴之從祀名宦舊志云

知縣張翰弼山東夏津縣監生嘉靖三十年任加意學校捐俸購書舊志云

知縣王業徐州舉人嘉靖三十二年任時遭水患目擊民艱緩徵薄歛請裁重役寄養馬匹得減大半又多方賑濟存活無算陞湖廣道御史舊志云爾裁減寄養馬匹事無可考惜哉

知縣胡來績陝西秦州舉人隆慶五年任清操律己愷悌宜民陞兵備副使舊志云爾副使亦不知何統部也

知縣臧仲學遼東廣寧衛舉人隆慶五年任崇備重道修葺學宮
舊志云爾。

知縣劉希孔山西長治縣舉人萬歷四年任建長堤五十餘里立
常平倉行條編法清隱墾荒鋤兇獎善舊志云爾按條編爲嘉靖
年功令萬歷中始盡行之此乃國法非德政也。

知縣張士奇陝西宜君縣人由恩貢萬歷七年任摘奸發伏民無
遁形合邑悅服舊志云爾語亦近于乞也。

知縣岳九遠河南獲嘉縣人萬歷丙戌進士二十四年任時固安
築堤障水東流上官檄永清僉民助役九遠牒上官曰嘗聞禹疏
九河惟行無事桓嚴五命致謹曲防蓋水之爲道也太上導之其
次因之至區區以鄰國爲壑乃策之最下者也當今渾河爲害甚
矣南流則強村等處受其害東流則北歌等處並縣城池受其害

此時既不能導之使無汎濫之虞。然或南或北。聽其自至。爲害爲利。一出無心。在享其利者。固仰賴洪庥。卽被其害者。亦罔所致憾。此亦因之之說也。矧決之使泛濫乎。決之南流。殃及民產。其甌小決之東流。殃及城池。其甌大。擇害莫如輕。故公私僉謂今日南流爲稍便也。今固安築堤障之使東。是固安之利。永清之害也。利在固安。而害及永清。不阻其役。不撓其成。知縣強顏忍耻。亦云愧矣。乃復役使其民。協濟修堤。親胼胝之勞。速襄陵之患。何異割己之肉。療人之饑。孰非朝廷赤子。何其不情之甚乎。自嘉隆以來。水屯永清城下。四十餘年。爲永清者。自溺自拯。固未嘗號救於鄰封。而爲固安者。豈曾效一手一足之助哉。今日之固安。卽昔日之永清也。何不修永清之故事。而紛紛然徵役於四鄰耶。夫助之而不害于己者。尚不失恤隣之雅誼。乃驅人之患。招己之災。其誰肯爲之。

且爲知縣者。上不能留去後之恩。下亦不當叢目前之怨。使今日
協濟而堤果築。水果東。異日漂沒永清城池。魚鱉永清士庶俾受
害者。追及首厥。則皆卑職今日助夫築堤之開釁也。永清人士。將
謂職爲何如人乎。而職亦何顏謝此士民也。爲民上者。任勞任怨。
固所不辭。不知如此之勞。如此之怨。可任否耶。倘今日必欲以三
尺從事。則永邑人士。敢不趨走奔命。第逼以民情。則役出無名。恐
非佚道之使也。惟酌量民情。慨然罷協濟之役。是造福於永清者。
實垂奕世之洪恩。而民尸祝盛德者。且將與此河同悠久矣。由此
獲免其役。歲省千金。縣人至今德之。

知縣王嘉績。山西安邑縣舉人。萬歷三十七年任。秉性慈祥。政尚
寬大。民慕德澤。舊志云。

知縣楊夢熊。山西聞喜縣舉人。萬歷四十一年任。才力精敏。以愛

養節用爲務。歷陞湖廣兵備副使。舊志云。

知縣胡其俊。湖廣孝感縣人。由進士。萬曆四十五年任。發奸摘伏。吏民畏之。陞監察御史。舊志云。

知縣張堪。陝西褒城縣人。由進士。天啟七年任。舊志云。時驛馬與管庫丞民受累。堪能精心處置。悉得省費。便公。且剔蠹鋤奸。民始不病。治丞一載。卽調良鄉。去日。百姓揮淚如失慈母。歷陞兵備副使。驛馬管庫。文義不明。事無所考。

知縣王象雲。山東新城縣人。由進士。崇正二年任。時值薊火初臨。嗣攻永清。人無鬪志。日數十驚。象雲命男婦乘城。備設插木砲石。數攻不下。卒保孤城。縣人建祠祀之。

知縣李鑑。四川安縣人。由進士。崇正四年任。時鄰境有土賊之變。鑑乃練鄉壯。繕甕城。積軍需。禮武弁。民恃以無恐。有大獄。片言折

之民無冤抑。先攝武清縣事。武清人相率卧轍。永清人曰我父母。武清人亦曰我父母。相爭境上。後歷陞總督宣大軍務。兵部侍郎。副都御史。舊志云爾。事實未詳。

知縣余世名。江西奉新縣舉人。崇正七年任。舊志稱其推誠待下。人不敢欺。事未詳。

知縣張允捷。山東萊陽縣人。由進士。崇正十二年任。舊志稱其洞悉民隱。寬猛得宜。

典史侯光國。山西靈石人。崇正八年任。丙子城破。羈縣七年。壬午之變。捐軀死難。

知縣高維岱。山東昌邑人。由貢生。崇正十五年任。治縣僅旬。餘卽聞烽警。亟謀守禦。聚軍儲選壯士。盡編入伍。分守城垣。次日未晡。兵臨城下。縣人死戰。未幾。火藥矢石皆盡。敵衆勢寡。城陷。維岱死。

之闔門殉難。舊志云。

典史李時正。山西霍州人。崇正十四年任。亦死壬午之難。事未詳。

典史王世案。山西祁州人。明崇正十六年任。上文不敘朝代。當益本初文。也。此處加明字。明之終也。印

申之變。京師既陷。士寇四起。城門盡閉。危在旦夕。攝縣事周姓。名不詳。

舊志稱周判。意世州判。聞風背遁。士民留世案。晝夜防禦。三月二十六日。縣北曹

家務有劇賊三百餘人。自號義兵。宣言縛賊送縣。世案登城偵視。

與衆約曰。若輩聞礮聲即出。及偵得狀。礮舉。兵民齊出。擒賊四十

餘人。群情始懾。於是各村皆團練。擒賊四境稍安。已上刊正舊志。

之文云爾。按永清于崇正丙子壬午。兩遭兵燹。舊志不載守禦殉

節之詳。當以庸耳俗目。於

門革之間。恐有忌諱云爾。夫

聖朝忠厚開基。扶植名教。故明殉節之臣。

特賜褒錄。史傳所載炳若丹青。

列聖恢宏之度。實曠古所未聞也。永清菴爾彈丸。幾歷兵戈之患。豈無愚忠愚孝。效彼頑民。循覈始終。爲

與朝所嘉許者乎。拘牽俗忌。世遠年湮。遂使無可蹤迹。惜哉。

知縣龐太樸。山西高平人。由進士順治三年任。有治才。尤重學校。諸生千兩造者。終身鄙薄其爲人。是可爲治縣法矣。

知縣馬有用。遼東寧遠人。由貢生順治九年任。舊志稱其與物無忤。罰不遺於勢貴。事未詳。其贊語駢麗。尤近市井。刪之。

知縣丁棟。福建同安人。由貢生順治十三年任。值歲多歉。請蠲請賑。縣人稍甦。

知縣張有傑。江西臨川人。由進士康熙五年任。編審有法。徵賦從寬。歷陞工部郎中。舊志云。

知縣連應郊。山東樂安人。由進士于康熙九年任。蒞官四年。以聖
誤去。持躬寬厚。性好恢諧。舊志稱其建學宮于農隙之候。修邑城
于力暇之日。賦無苛急。刑多平允。亦泛語近市者也。

知縣萬一。旣江南丹徒人。由舉人康熙十二年任。永清舊志。一旣
所撰輯也。志云聽訟最喜平和。收租不迫。追呼與作不繁。贖錢不
事。遂使黎元日以輯睦。而戶口增添。地方帖然無事。而非里多稔
因我縣新纂已乘。故園庠公擬記實其言。環俗不根。不知一旣知
而使之然歟。抑一旣旣去。而無識之徒從而附會之歟。今存其文
而別白其說。且其善政或不盡出于誣。事實不詳。則又載筆者之
過也。

訓導喬鶴。宣鎮懷安衛人。康熙十四年任。居心平易。馭事果決。寬
嚴訓士。功過處得其宜。亦市語也。姑存之。

典史王錫祚浙江會稽人。康熙十五年任。舊志稱其政事深嫻。民情洞悉。其餘語多猥俚。刊去不錄。

教諭董錕。豐潤人也。康熙四十三年任。四十六年致仕歸。錕有德望。既去。諸生爲立去思之碑。稱其捐俸修學校。上官檄委築堤。及監賑。饑民俱有實效。惜碑記泛作駢語。不臚事實。是以不獲考其詳也。

知縣蘭第錫。山西吉州人。乾隆庚午舉人。二十七年壬午來任。時永清連歲水澇。饑民無以爲生。第錫牒請加賑。又自爲粥於路。食餓者萬千人。癸未飛蝗入境。躬率士民力撲除之。一夕蝗盡飛去。封內草木俱無所犯。聞者異焉。有劇盜蔓延四處。剽掠村落。鄉鄙不寧。第錫聽訟。偶詰得其從徒。具知聚落。卽夜發吏卒。疾馳赴之。賊負嵎抗兵。吏畏蔥。莫敢誰何。第錫奮先入穴。衆湧繼之。盜魁股

果悉就束縛。無得逸者。縣多旗庄。民間賃種旗地。而旗人或狡
桀。侵擾鄉民。民患苦之。第鋤懲其豪猾。四境貼然。人無犯者。暇則
修治學校。課廸士子。學者多興起焉。乙酉擢大興知縣。士民至今
思之。